**服务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县再生水利用配置工程（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2025PHBN435**

**业主单位：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1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637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_Toc15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_Toc16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41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79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5PHBN435

2.项目名称：肥西县再生水利用配置工程（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

3.项目地点：肥西县

4.项目单位：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项目概况：肥西县再生水利用配置工程（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分别在紫蓬山路、集贤路新建一座再生水处理站、约39.25公里的配套管道及其他附属设施，总设计规模10万方/天，总投资约2.18亿元（建设内容及投资以初设批复为准），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

6.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7.项目预算：28万元

8.项目类别：服务类

9.服务期限：自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止

**二、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的咨询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磋商时间。

2.获取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3.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5年10月09日15时00分

2.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肥西县合铜路翰林水岸上园翰锦苑西南侧约70米

联系人：雷工

电话：19942422818

2**.**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51-68825007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业主单位 |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代理机构 |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3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4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07日17：30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 |
| 7 | 电子交易服务费 | 金额：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递交要求：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②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转出电子交易服务费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账户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无效。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账号：6232594999000746493 注意事项：（1）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请投标人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时，务必备注如下：**（项目编号）电子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如未进行备注的，可能会因评审委员会无法识别电子交易服务费到账情况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凡转账到其他项目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中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无效。（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标段，其投标无效。 |
| 8 | 磋商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9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0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邀请 |
| 1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磋商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3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邀请 |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邀请**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
| 14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1家 |
| 确定成交人：☑业主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业主单位确定 |
| 15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16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磋商现场告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收取 |
| 18 | 代理费 | □不收取☑收取（1）金额：□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按下列标准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27.代理费”，代理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3）收取单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19 | 异议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接收部门：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51-68825007通讯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3217-1室 |
| 20 | 服务周期 | 详见公告 |
| 21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22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磋商阶段的“业主单位”和“供应商”。 |
| 23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材料。（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24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项目磋商的全部费用。

**4.文件构成**

4.1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4.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项目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5.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5.2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5.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6.项目响应文件构成**

6.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上述文件应按照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证明服务符合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1供应商应提交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内容符合项目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项目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7.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方案。

**8.报价**

8.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相关法律。

8.2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8.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5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6项目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磋商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含电子交易服务费）。

（2）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5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9.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10.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CA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1.2.全流程电磋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CA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4.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1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2.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3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3.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3.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4.磋商小组**

14.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4.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4.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5.1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5.2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5.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5.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1.2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5.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5.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4相关说明。

15.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5.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5.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5.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终止磋商**

16.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7.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2磋商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报价**

18.1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18.3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5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9.保密要求**

19.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成交单位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确定成交单位候选人和成交单位**

2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2.编写评审报告**

22.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3.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3.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3.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4.成交通知书**

24.1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磋商结果**

25.1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27.代理费**

27.1在公告成交（成交）结果后，成交人应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977898075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10亿元 | 0.05% | 0.05% | 0.05% |
| 10亿以上 | 0.01% | 0.01% | 0.01% |

**28.签订合同**

28.1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8.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0.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0.3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0.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0.6被异议人名称；

30.7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0.8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0.9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0.10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在最终确定的特许经营者(或由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即采购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最终确定的特许经营者(或由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止。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肥西县再生水利用配置工程（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肥西县再生水利用配置工程（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分别在紫蓬山路、集贤路新建一座再生水处理站、约39.25公里的配套管道及其他附属设施，总设计规模 10万方/天，总投资约2.18亿元（建设内容及投资以初设批复为准），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现通过磋商方式确定肥西县再生水利用配置工程（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三、服务需求**

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17号令）《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等相关文件负责本项目的特许经营咨询服务全部工作。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一）项目识别阶段

1.编制资料清单：向政府相关部门调研访谈，详细了解项目情况。

2.根据要求，开展特许经营项目前期论证咨询工作。

（二）项目准备阶段

1.向相关政府部门汇报初步方案，并进行修改完善。

2.编制项目具体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机构、经济技术指标、交易结构、可行性分析、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政府承诺和保障等。

3.协助采购人向政府汇报，直至方案获得批准。

4.根据发展改革部门要求，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工作。

5.协助采购人与发展改革部门沟通协商，直至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通过。

（三）项目招标阶段

1.根据采购人的意见编制和适时调整采购工作总体计划方案，按采购人审定和批准的采购计划开展代理服务工作，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招标代理工作情况。

2.编制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初稿。

3.配合采购人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的审查。

4.与政府有关部门就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进行汇报、讨论、修改完善直至定稿。

5.在指定的媒介发公告，发布招标文件。

6.编制招标文件的补疑文件，报采购人批准，并及时发布。

7.组织开标评标的相关工作。

8.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协助采购人进行成交结果报备和公示。

9.编写中标通知书，发布经采购人批准的成交通知书。

10.协助采购人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投诉、质疑、监督部门的审查、诉讼等事宜。

11.将招标文件和评审结果等资料汇编成册提交采购人。

12.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移交给采购人。

（四）后续服务阶段

在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期期满后，中标人在项目建设期应继续提供如下咨询服务工作：

1.建设期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合同咨询服务工作。

2.提供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五）其他

1.采购人对咨询服务和招标过程产生疑问的，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解答。

2.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对咨询相关成果予以履行保密义务。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所有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变化，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委托服务期限内将不予调整。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2 | 资质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
| 3 | 电子交易服务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备注：提供电子交易服务费转账回单截图，需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
| 4 | 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5.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备注：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7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概况、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的目的和依据等内容。（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F≤8分；（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4＜F≤6分；（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F≤4分；（4）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8分 |
| 服务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中应包含项目概况、咨询业务范围、重点和难点分析、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思路、服务目标、管理目标和成果、咨询项目组织架构、咨询项目管理规划、各专项咨询服务目标、咨询服务成果等内容。供应商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做出深入分析，服务方案应思路清晰，实施步骤明晰，措施完善可行，对实施过程有规范要求的：（1）方案全面、措施利于项目实施、可行性强的，得5＜F≤7分；（2）方案较全面、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强的，得3＜F≤5分；（3）方案全面性、措施可行性有待改善的，得1＜F≤3分；（4）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7分 |
| 咨询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人员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理解准确，保证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F≤8分； （2）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4＜F≤6分； （3）对本项目理解有待提升，保障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F≤4分； （4）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8分 |
| 风险管理体系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体系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风险管理体系应包含下列内容：1.制定项目风险管理计划；2.进行项目风险识别；3.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4.制定项目风险预案；5.风险发生时的风险处置；6.风险监控与沟通（1）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全面的得7分；（2）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全面的得5分；（3）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全面，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4）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7分 |
| 咨询服务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已完成再生水（或污水或供水或供排水）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特许经营方案（需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意见）；**1. **供应商所附业绩合同中服务内容包含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服务。**
 | 0-10分 |
| 招标代理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已完成的特许经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扫描件、特许经营者中标通知书及招标项目网站查询截图和链接。****2.供应商所附业绩合同中服务内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 | 0-10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已完成再生水（或污水或供水或供排水）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注：1.响应文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业绩合同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且能体现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如无法体现，须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加以证明。****2.供应商所附业绩合同中服务内容包含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服务。** | 0-10分 |
| 项目团队人员 | **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2.0分，本小项满分2.0分。**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满足下列要求：**（1）每提供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人员，得2.0分，本小项满分2.0分。（2）每提供1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法律咨询人员，得2.0分，本小项满分2.0分。（3）每提供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0分，本小项满分2.0分。（4）每提供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得2.0分，本小项满分2.0分。本项满分合计10分。**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2.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在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6个月的提供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3.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 | 0-10分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肥西县再生水利用配置工程（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咨询**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西县再生水利用配置工程（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肥西县再生水利用配置工程（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县再生水利用配置工程（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肥西县再生水利用配置工程（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2025PHBN435**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服务期限**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报价表，如确定我方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愿意按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代理服务费，如不交纳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2.我方根据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项目单位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工作，并通过项目单位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项目磋商文件，包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项目磋商文件，并对项目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日期起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在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12.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四、不良信用记录**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电子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2楼大厅3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八、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1]](#footnote-0)**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供应商”按“投标人”理解，“响应文件”按“投标文件”理解，“磋商文件”按“招标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投标截止时间”理解，“开启响应文件”按“开标”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标委员会”理解，“响应文件无效”按“投标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8849880f045](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CA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供应商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8.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 （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潜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至项目评审结束。

16.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1. 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footnote-ref-0)